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

1.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活動之問題。

秘書

5.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法定人數

6.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會議

7. 每年最少舉行委員會會議一次，並按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任何其他成員之要求之其他次數舉行會議。
8. 委員會可在適當時候邀請執行董事及外聘顧問等其他個別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或部分過程。
9.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10. 委員會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即時互相通話之通訊設施參與委員會會議。
11.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之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規管。

權力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回應委員會作出之任何合理要求。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可尋求外界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第三方出席會議。
14. 委員會可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5. 委員會職責須包括：
 - (i)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知識、專門技術、教育、年齡、性別及服務年資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iii)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指引，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定期檢討董事為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時間；及
- (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匯報程序

- 16. 除非有法律或其他監管披露之限制，否則委員會須不時按董事會之要求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或就其決定或建議作出匯報。
- 17. 委員會秘書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本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供其紀錄之用。
- 18. 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報告全文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秘書須因應董事會成員之要求，向彼等送交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

- 完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